

家庭维护强制执行计划 写给新移民的情况说明书



当父母居住在卑诗省以外时如何收取子女抚养费

有时人们很难向居住在卑诗省以外的前配偶或父母收取子女抚养费或配偶生活帮助费。卑诗省政府与加拿大所有其他省和地区以及一些其他国家达成协议，以确保当事人履行子女抚养费和配偶生活帮助费的义务。

这些协议说明，在这些司法管辖区中可强制执行子女抚养费和配偶生活帮助费的法令。以下是与卑诗省达成这些协议的省和国家的清单：

非洲

南非共和国
津巴布韦共和国

欧洲

奥地利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直布罗陀
挪威王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
瑞士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加拿大

阿尔伯塔
马尼托巴
新不伦瑞克
纽芬兰与拉布拉多
西北地区
新斯科舍
努勒武特
安大略
爱德华王子岛
魁北克
萨斯喀彻温
育空地区

美利坚合众国

全美各州，包括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关岛、美属萨摩亚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亚洲

香港特别行政区
新加坡共和国

太平洋

澳洲首都领地
新南威尔士
北领地
昆士兰
塔斯马尼亚
维多利亚
西澳
斐济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
新西兰（包括库克群岛）

加勒比海地区

巴巴多斯岛及其附属地

卑诗省政府正在努力增加可协助强制执行抚养费法令的司法管辖区的数量。

关于此主题以及其他家庭抚养费与强制执行的主题，请访问 www.fmep.gov.bc.ca，或致电 604 678-5670（温哥华和低陆平原），250 220-4040（维多利亚），或 250 434-6020（北部和内陆）。